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5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江明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矛盾、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並未藉由體力、性別、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3名未成年子女為家庭暴力行為。原審先認伊於行為後會對子女道歉，復認伊全無反省，又無視伊調查證據之聲請，逕認定未成年子女有繼續受家庭暴力侵害之危險，裁判理由矛盾、不備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再抗告人對3名未成年子女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繼續施以不法侵害之虞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等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